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19〕83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中央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各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9〕37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收入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305 扶贫”下相关项（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99 其他支出”）。

本次注明“精准扶贫”的资金属于统筹整合使用范围，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，省级部门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

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。贫困县（市区）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22号）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进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湘政办发〔2016〕53号）和《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9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湘财农〔2019〕1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根据2019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，科学、精准、规范安排，统筹整合使用资金，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；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附件： 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（分发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、财政部湖南省监管局、省扶贫开发办公室、省发改委、省民宗委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林业局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6月6日印发
